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7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755,7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4,244,251元。以上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出具的XYZH/2010YCA1127-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5000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项目”和“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927.43万元。其中，“5000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项目”建设期12个月，已于2011年6月如期完成，使用募集资金11026.47万元；“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计划2013年完成，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8900.96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5月10日。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材料是价值较高的资源类商品---羊绒，羊绒原料的采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加之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因此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31%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50万元左右。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3、中山证券作为对中银绒业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银绒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目前实施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银绒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银绒业按照程序实施“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事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应及时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